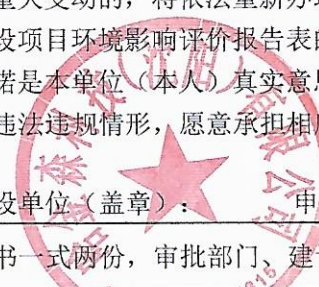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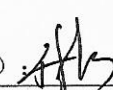


沈阳市建设单位环评“告知承诺制”审批即来即办承诺书

项目名称	哈金森科技（沈阳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				
建设地址	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文官街道蒲平路 27-15 号		项目代码	无	
行业类别及代码	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		环评文件类型	报告表	
总投资（万元）	200	环保投资（万元）	30	所占比例	0.15
建设单位名称	哈金森科技（沈阳）有限公司				
通讯地址	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文官街道蒲平路 27-15 号				
建设单位法人	安托万艾力克	联系人	于彬	联系电话	15940295534
电子邮箱	Bin.YU@hutchinson.com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组织机构代码)	91210104MABM3LNC52	
项目所在产业园区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(是否开展, 规划 环评审查意见文 号)	规划环评名称: 《沈阳汽车城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》 审查机关: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大东分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: 《关于对沈阳汽车城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》, 沈 阳市环境保护局大东分局, 沈环保大东审字〔2016〕0049 号				
建设单位 (申请人) 承诺	1. 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, 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,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; 2. 已经知晓法律、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, 自身能够满足法律、法规、标 准和技术要求; 3.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 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; 4. 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,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; 5. 项目未穿(跨)越或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水源保护区域; 6. 项目建成后, 按规定申领《排污许可证》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, 合格后正式 投入生产或运营; 7.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; 8.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, 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。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(本人)真实意思的表示,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一切 后果, 如有违法违规情形, 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建设单位(盖章):  申请人(签字):  </div>				
备注	本承诺书一式两份, 审批部门、建设单位单位各一份。				